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第 2 号(总第 55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年活动的实施意见·····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庆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9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11

【人事任免】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金鑫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润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6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肖甲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生态强市 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18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7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30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3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庆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32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33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40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45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47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49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宜政秘〔2017〕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扎实抓好市委、市政府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及较大事故起数继续下降，杜绝重大以上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县(市)、区要全面织密辖区内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本辖区内安全监管不留盲区和漏洞，不出现监管扯皮和交叉。要加大安全生产在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

(二)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16〕201号)。市安委办适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通报，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评范围。

(三)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市安全监管局牵头，2017年底前，建成纵向与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横向与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四) 进一步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

各县(市)、区要以桐城市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建设为示范，2017年底前，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组(居民组)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形成政府纵向分级负责、部门横向按责监管、网格人员责任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把“五级五覆盖”的责任要求在乡镇及以下基层组织压到实处。

(五) 实施安庆石化油气管线和油气输送码头迁建工程

按照2017年底完成安庆石化油气管线和油气输送码头迁建工程的预定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业，积极推进工程建设。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加大对各施工责任主体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的监督。同时，确保老管线运行安全。

(六) 启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3〕4号)要求，深入推进安庆市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争取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联系点。

(七) 组织开展危化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2017年要配合好省里组织对我市高新区(包

括大观化工园区、安庆石化)开展安全评估。同时,按照谁批准设立谁组织评估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涉危园区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对策,落实整改措施。各辖区政府要对物流园区涉危行为开展打非治违。

(八) 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式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危化品三年综合治理,通过实施危化品全过程生命周期管理,填补监管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空白。

(九)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方式改革

由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工作方案,由市安委办汇总拿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市安办名义发文。针对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原因,市公安局要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大数据等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评估,提出更加有针对性的解决举措。

(十) 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方式改革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问题导向,提出刚性的整治工作方案,以市安办名义发文,遏制建筑施工事故易发多发势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年”工作。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明确配合部门和单位;各配合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共同组织,整体联动,务求实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开展“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年”活动责任意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三) 广泛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各地开展“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年”活动好做法,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

(四) 严格督查问效。市安办要加强对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倾向性、突出性问题,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城区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宜政秘〔2017〕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

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安庆市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城市污染,维护社会秩序,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区内烟花爆竹的经营、燃放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活动目标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管理。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环保、宣传、民政、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旅游、财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供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二) 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接受群众的举报投诉,对阻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执法工作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的质量和烟花爆竹销售门店的工商行政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在限制燃放区域内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城管宣传车沿街宣传烟花爆竹限放规定;依法取缔流动兜售和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制止并处罚违规沿街燃放和夜间燃放烟花爆竹等环境、噪音污染行为,对单位或个人燃放烟花爆竹未及时清除废弃物的,予以处罚。

(五) 环保部门:负责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产生严重空气污染违法行为,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限放宣传工作。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限放区内建筑工地限放宣传和限放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限放宣传、落实限放措施。

(七) 民政部门:负责向婚姻登记处、婚庆公司、殡仪馆等婚丧嫁娶相关从业单位宣传限放烟花爆竹规定,监督从业单位在红白喜事活动遵守限放规定。

(八) 旅游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星级宾馆、星级酒店做好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约束各类宴席主办者遵守烟花爆竹限放规定。

(九)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监督限放区域内学校落实限放措施,向学校(幼儿园)学生开展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十) 文广新部门:负责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对违规燃放的典型案例给予媒体曝光。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发送限放宣传短信、微信。

(十一) 监察部门:负责督查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对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纪律处分。

(十二) 供销部门: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为执法部门收缴的烟花爆竹提供符合条件的储存仓库。

(十三) 财政部门:负责限放管理经费保障工作。

(十四) 文明创建管理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并考核城区禁止燃放工作。

(十五)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

(十六)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邮寄(寄递业)从业单位邮寄烟花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核实确定禁放区域,督导所属各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落实。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措施具体落实,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在禁止燃放地段设置标示牌;掌握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情况,排查非法经营、储存、燃放线索。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上门宣传限制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制作燃放池在可以燃放的时间指定地点供居民燃放,就各自管理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从合法渠道采购合格产品,批发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售出的产品印贴防伪标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经营单位配送烟花爆竹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法律规定。

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不得在许可地点外、以任何名义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经营不合格产品和非个人燃放的产品。

第八条 本市沿江路—独秀大道—中山大道—中兴大道—迎宾西路—丁香路—茅清路—鸭儿塘路—沿江路所封闭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区域外的已建成居民小区、工业园区、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工矿区也列入限制燃放区域。

第九条 限制燃放区内每年清明节、农历七

月十五、十月十五、腊月二十四日、除夕至正月初七、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当出现城市严重大气污染时,按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条 非限制燃放期间,只允许燃放D级和国家允许个人燃放的C级产品。

第十一条 下列场所和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城市路网的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居民区的房顶、阳台、楼道等容易引起火灾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部位。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和部位1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1. 文物保护单位;
2.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加油(燃气)站;
3. 飞机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4.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6. 生态、环保要求高的地区和生产厂区;
7. 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重要的禁放地点或者部位。

(三)禁止在下列地点和部位5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1. 居住密度高的社区、部位;
2. 车站、码头、公共交通枢纽站等部位;
3. 重要城市景观周边和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馆;
4. 建筑工程工地周边;
5. 消防等级低的社区、部位,10层及以上高层建筑;
6. 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商场、超市、仓库、堆场、货场;
7. 党政机关驻地;
8.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
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10. 各区人民政府和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比较重要的禁放地点或者部位。

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

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区人民政府和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确定。

第十二条 禁止经营、燃放下列烟花爆竹：

(一)《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A级、B级烟花爆竹；

(二)燃点低、敏感度高的拉炮、摔炮、砸炮等含氯酸盐违禁药物的烟花爆竹；

(三)无定向飞行的升空类烟花产品；

(四)禁止个人燃放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30MM以上的内筒型组合烟花。

第十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

(二)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三)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四)在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台向外抛掷燃放；

(五)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十四条 举办重大庆典活动，需要举行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对违法违规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实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在许可地点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

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国家、集体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沿街燃放烟花爆竹的，餐饮、酒楼及娱乐场所不告知、不劝阻、不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中负有责任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的；

(二)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

(四)对违反本规定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处罚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徇私枉法、以权谋私的；

(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国家工作人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

(八) 其他违法行政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的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安庆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市政府第27号令)同时废止。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宜政秘〔2017〕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的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医改深入发展,根据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皖医改办〔2015〕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政办〔2016〕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7〕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全方位落实中央、省医改工作要求为核心,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创新管理体制,形成基础设施有改进、医疗水平有提升、基层首诊有能力、双向转诊有保障、公共服务有实效的基层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自主创新的原则;坚持突出公益,注重效益的原则;坚持全面部署,重点推进的原则;坚持立足自身,财政奖补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加快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实施“四年提升行动计划”。

2017年度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标准化村卫生室达25%以上,“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群众满意的村卫生室”达20%以上,中心卫生院符合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的比例达10%以上。

2018年度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标准化村卫生室达50%以上,“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群众满意的村卫生室”达40%以上,中心卫生院符合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的比例达20%以上。

2019年度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标准化村卫生室达75%以上,“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群众满意的村卫生室”达60%以上,中心卫生院符合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的比例达30%以上。

2020年度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标准化村卫生室达100%，“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群众满意的村卫生室”达80%以上,中心卫生院符合二级综合医院标准的比例达40%以上。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一) 科学规划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按“一院一规”要求,制定乡镇卫生院发展规划,坚决杜绝“补丁式”建筑、“随意式”建设,按照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标准、“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标准和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各乡镇卫生院要立足自身能力,筹资配备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基本医疗设备,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增强群众

对在乡镇卫生院就医的信任度。

(二) 有序推进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各县(市、区)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多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模板,使用统一标识;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推进;乡镇卫生院作为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的主体单位,负责具体建设事宜。改扩建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须达到160平方米以上,新建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须达到200平方米以上。标准化村卫生室统一按“一场十室”建设,即一个健康广场,十个功能室:诊断室、治疗室、药房、观察室、资料室、值班室(以上六室需独立)、健康教育室(健康小屋)、康复室(理疗室)、厨房、洗漱室(包括水冲卫生间)等。

(三) 开展环境整治活动。各基层医疗单位要摒弃重医疗服务、轻环境卫生的旧观念,开展院内院外环境整治、院容院貌美化提升,坚决改变卫生单位不卫生的现象。各地要将此项工作列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五、优化管理体制

(一) 创新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医共体牵头医院领办中心(乡镇)卫生院。在保证乡镇卫生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性质不变、编内人员身份不变、财政补助政策不变的前提下,逐步将中心(乡镇)卫生院人财物整体移交县级牵头医院托管,由牵头医院在辖区内实行人员统筹调配和合理流动。中心(乡镇)卫生院的院长任免、人员及岗位管理、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等重大事项由牵头医院提出方案,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共同决策。地处偏远的、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中心卫生院,可以探索整合周边一般卫生院(含分院),建立片区医共体,一般卫生院人财物整体划归中心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兼任一般乡镇卫生院长,参照县级牵头医院领办中心(乡镇)卫生院模式运行,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算支付。医共体之间互为补充、互为竞争,取长补短、良性互动,适应群众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 创新用人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7]6号)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宜政办秘〔2017〕33号)要求,简化招聘程序,切实改变基层“招人难”的问题。

(三) 试行村医准入机制。乡镇卫生院要按照统一规划、科学设置、符合实际的原则合理调配村医。对缺额的村医,按照乡镇卫生院上报用人计划、县(市、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的程序统一招录,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资格审核,加强准入管理。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从事护理、药事及医技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新录用人员实行乡镇卫生院聘任制,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其薪酬由乡镇卫生院承担,养老保险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18号)规定执行。现有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比照村干部政策执行。

六、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一) 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树立大健康观念,发挥主力军作用,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建立健康档案,落实健康体检,促进健康行为,实施健康干预,抓好服务项目、软件资料、慢病管理,切实减少和延迟重大疾病的发生,当好群众健康守门人。

(二) 全力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市域医联体建设,创新分级诊疗体制。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2017年每个县(市)要在中心卫生院中至少建立4个以上县级医院直属分院,确定为大病救治点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单位,由县级医院定期选派专家驻点执业,进行指导和医疗帮扶,便于群众就近得到高质量医疗服务。市、县级医疗资源要向基层倾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安全、便捷、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努力做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

重病不出县。

(三) 逐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融合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能力,实行“1+1+1”组团签约服务模式,每个签约服务团队须有一名村医、一名乡医、一名县医。村医为签约服务第一责任人,为签约居民提供优质、实用的健康服务;乡医和县医负责对签约村医医疗技术指导和帮带、为签约居民提供逐级转诊服务。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统一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服务内容丰实、费用分担合理的分档签约服务包,提供基本医疗、健康管理、转诊预约等服务。签约服务费用由医(农)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签约居民付费三方分担,签约协议要明确签约医生和签约居民的权利义务,切实形成群众保健康、医生得报酬的互利互惠格局。

(四) 努力保障贫困人口健康。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每人建立1份电子健康档案,依据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档案,区别不同健康状况,将农村贫困人口分类为疾病患者、高危人群、一般人群三大类,实施分类健康干预,因户因人精准施策。积极宣传贫困人口就医“两免两降四提一兜底”综合医疗优惠政策,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就医少花钱、不花钱;建立贫困人口“一站式”结算信息系统,实现贫困人口就医补偿零障碍。

七、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待遇

(一) 完善乡镇卫生院薪酬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制,保障主要学科带头人薪酬待遇。乡镇卫生院工资总额与服务数量、质量挂钩,与医疗服务收入占医院总收入比重、控制基本医药费用增长和控制医院资产负债率挂钩。乡镇卫生院业务收入收支结余用于人员绩效奖励部分应不低于50%。

(二) 实行村医绩效薪酬办法。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应依据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办法,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定期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其薪酬资金来源于药品零差率补助、一般诊疗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乡镇卫生院补助等。

动态调整村医补助标准,将农村地区每年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点向村医倾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70%以上用于签约村医,使村医的平均收入达到或接近乡镇卫生院职工平均收入水平。

八、实行目标管理

市、县(市、区)、乡镇、村(居)逐级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目标考核奖惩。

(一) 市对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考核奖惩。将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作为对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指标,突出工作重点,优化评价过程,对年度总成绩前三名的县(市、区)予以表扬奖励。

(二) 市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奖惩。实行统一考核、分级奖惩办法。依据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考评成绩、基层卫生工作重点指标和患者、医务人员满意度考评等确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考核结果。对当年考核位于中心乡镇卫生院前十名、一般乡镇卫生院前十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前三名由市卫生计生委予以表彰;对位于中心乡镇卫生院后三名、一般乡镇卫生院后五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后一名的,予以通报批评,列为“黄牌警示单位”。连续两年被列为“黄牌警示单位”的,直接转为“红牌管理单位”,解除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聘任合同。具体考核由县(市、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排名结果报市卫生计生委。

(三) 县(市、区)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奖惩。县(市、区)要组织开展“五考评五提升”活动,通过运行考评提升经济效益,通过学科能力考评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通过内部管理考评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公共卫生服务考评提升群众健康素养,通过村卫生室运行考评提升基层网底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具体的量化目标管理责任指标和奖惩办法,考核奖惩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四) 乡镇对村考核奖惩。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要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绩效考核奖惩办法。

(五) 开展评先评优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弘扬卫生计生服务正能量,全市每年度评选四个“十佳”(十佳乡镇卫生院院长、十佳乡镇医生、十佳乡镇公共卫生人员、十佳乡镇护士)和百佳村医,予以表扬褒奖。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把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在政策、项目上给予支持,并实行以奖代补。县(市、区)政府要在抓落实上加强组织领导,在制定规划、资金保障、解决难题等方面给予倾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卫生计生委作为牵头单位,要充分调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发展改革、土地、建设、财政、编制、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按照皖政办〔2016〕27号文件要求,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

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予以保障,同时,根据达标任务需要,每年要预算安排一定的专项奖补资金。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统筹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10%的资金集中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卫生院要将收支结余中的部分资金每年改建提升一个标准化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也要充分发挥能动性,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全面提升服务能力。

(四) 严格督查调度。市政府将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纳入重点工作调度内容,每年召开一次调度会;市卫生计生委每半年召开一次调度会;各县(市、区)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尤其要对工作严重滞后的乡镇卫生院及时精准调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定期开展督查、抽查。

(五) 强化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同时对运行管理、服务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和环境脏乱差的及时曝光,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庆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宜政秘〔2017〕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批准市文广新局上报的安庆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21项),现予公布。

希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

文化遗产法》和《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安庆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新入选项目（19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 一、民间文学（1项） | | | | |
| 1 | I-10 | 刘若宰传说 | 怀宁县文化馆 | |
| 二、传统音乐（1项） | | | | |
| 2 | II-12 | 望江山歌 | 望江县文化馆 | |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 | | | |
| 3 | VI-1 | 柔术滚杯 | 安庆市杂技团 | |
| 四、传统美术（4项） | | | | |
| 4 | VII-4 | 桐城玉雕 | 桐城市玉雕 行业协会 | |
| 5 | VII-5 | 潜山根雕 | 潜山县文化馆 | |
| 6 | VII-6 | 怀宁石雕 | 怀宁县文化馆 | |
| 7 | VII-7 | 岳西木雕 | 岳西县文化馆 | |
| 五、传统技艺（12项） | | | | |
| 8 | VIII-14 | 李杜茶干 | 太湖县李杜 豆制品厂 | |
| 9 | VIII-15 | 挂面制作技艺 | 怀宁县文化馆 潜山县文化馆 | 合并项 |
| 10 | VIII-16 | 孔城米饺 | 桐城市孔城镇 万春园米饺店 | |
| 11 | VIII-17 | 丰糕 | 桐城市长鸿丰糕店 | |
| 12 | VIII-18 | 封缸酒制作技艺 | 潜山县文化馆 | |
| 13 | VIII-19 | 岳西豆粿 | 岳西县文化馆 | |
| 14 | VIII-20 | 岳西黄大茶 | 岳西县文化馆 | |
| 15 | VIII-21 | 柏兆记清真 食品制作技艺 |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 公司 | |
| 16 | VIII-22 | 江毛水饺制作技艺 | 安庆市江万春 水饺店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 17 | VIII-23 | 传拓技艺 | 安庆市博物馆 | |
| 18 | VIII-24 | 虎头鞋制作技艺 | 安庆市文化馆 | |
| 19 | VIII-24 | 痘姆龙窑柴烧技艺 | 潜山县文化馆 | |

扩展项目（2项）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 一、曲艺（1项） | | | | |
| 1 | V-2 | 鼓书 | 怀宁县文化馆 潜山县文化馆 | 合并项 |
| 2 | VIII-13 | 大关水碗 | 安徽大关水碗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政秘〔2017〕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8号）精神，促进我市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安庆创业投资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产业发展新模式、创新发展新生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

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主线，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创新创业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坚持服务实体、专业运作、信用为本、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秉承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开发业务，提高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将诚信作为立业之本和发展之基，加快促进技术和资本融合、创新与产业对接，进一步推动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末, 全市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各环节政策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创业投资行业规模持续壮大, 骨干创业投资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着力将安庆打造成为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创业投资集聚地。

二、积极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 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申请注册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设立且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9 号)要求的创业投资企业, 可经市发展改革委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质监局、安庆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有实力的天使投资人与市内创新创业资源丰富的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合作, 共同发起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 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 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 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 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培育创业投资管理机构。鼓励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

制, 加快创业投资管理的专业化步伐, 提高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水平。督促创业投资管理机构规范化运营, 对所管理的不同创业投资企业设置不同账户, 实行分账管理, 不得利用所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财产为第三方牟取利益。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 可经市发展改革委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附带备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发展空间

(六) 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引导行业骨干企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 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 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 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措施, 向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发放并购贷款, 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依法依规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 鼓励保险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通过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或投资私募基金等形式, 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培训, 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增强投资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引导国有资本开展创业投资。释放国

有创业投资机构活力，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鼓励我市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基金，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坚持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加大对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投资力度。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和风险防范机制，尝试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采用市场通用方法对拟投资企业进行价值评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支持创业投资企业与各地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合作，探索在不影响存量债务存续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安庆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支持外商来安庆投资新设创业投资企业。落实《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简化外商创业投资企业的审批和登记手续。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强化境外创业投资企业招商，搭建招商宣传平台，积极捕捉创业投资项目信息，吸引外商创业投资企业来宜投资合作。推广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支持外商创业投资企业在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按其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落实国家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支持发起设立海外并购基金，依法依规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创业投资集聚发展。运用创业投资机制进行机构集聚、政策聚焦，形成创业投资

企业、投资人、创新型企业、创业者及创业团队、基金管理人、中介服务的规模效应，增强创业投资对产业发展的带动力和渗透力，实现创业资本和产业项目的深度融合，着力建设创业投资集聚区。鼓励各地依托各自现有优势，培育一批创业投资机构集中的“创投大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质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十一）强化税收扶持政策保障。投资运作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等有关政策。根据国家及省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制定情况，及时研究出台我市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等政策的操作性规则，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创新活动主体的创业投资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培育创业创新主体，完善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扶持初创企业、小微企业和中小企业成长，为各类创业投资主体提供充足的项目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省、市

重点项目优先向各类创业投资主体推介，有关项目资本对接活动设立创业投资项目专栏，重大招商引资活动、银企对接活动邀请各类创业投资主体参加。（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按照国家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的总体安排，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遵循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风险高的规律，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创业投资容错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给予贷款利率、业务费用等方面优惠。（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促进市内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园区规范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利用市场化手段吸引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设立与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五）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利用沪深港交易所市场、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功能，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功能，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市场化途径，实现投资退出。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拓展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支持创业投资企业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探索试行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及股权转让时免于公开挂牌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可采用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办理股权转让。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参与符合资产证券化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优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通过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方式回收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监管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安庆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标注为“信用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落实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商事环境。研究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二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实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限制，释放住所资源，降低创业成本。充分利用“互联网+”，逐步开放各级企业名称库，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登记注册便

利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信用环境。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市工商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新创业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身维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质监局、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行业服务和管理

(二十) 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法律和行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全市创业投资活动,提供技术信息、市场预测、项目评估等专业化服务,健全创业投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集聚创业投资人才。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天使投资人等主体,以设立培训基地、加强与创新创业平台合作等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人

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对熟悉资本运作、拥有行业背景、精通现代管理的创业投资人才来我市发展,各部门要加强对创业投资人才的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便利服务。推进我市创业投资人员与国内外富有经验的创业投资专家的合作与交流,加强联合投资。(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纽带作用,协助做好行业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区域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三) 合力扶持创业投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动全市创业投资行业发展,依法依规为市内创业投资提供服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全市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并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创业投资行业的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鑫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任命：

金鑫同志为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何伟同志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程国志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许恒星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于琪锋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调研员；

左敏同志为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

理局副调研员；

邓志刚同志为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郑诚同志为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徐克平同志为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

程国志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名南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润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任命：

李润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先满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局）主任（局长），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委市政

府总值班室）副主任（兼）；

徐文鸿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金竹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方修义同志为市农业委员会总农艺师。

免去：

李润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中全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陈雅爱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黄金竹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吴银根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
员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甲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经研究决定，任命：
肖甲安同志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章友权同志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
员；
苏国鸿同志为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柳书奎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
研员；

胡安明同志为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免去：
张连富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章友权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肖甲安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
员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庆市生态强市 2017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宜政办发〔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生态强市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

将《安庆市生态强市 2017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安庆市生态强市 2017 年行动计划

自安徽省《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颁布以来，我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优化生态环境，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持续推进生态强市 2017 年各项工作，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加快建设生态强市，推动我市绿色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生态强市年度计划，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

念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低碳发展、循环发展示范企业、园区的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深入推进，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让安庆山清水秀、地绿天蓝。

三、深入推进生态强市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在前期生态强市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巩固深化和开展如下工程：

（一）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 遵循治污优先、防洪优先、中心城区优先、景观设计优先、成本控制优先的“五个优先”原则，系统谋划、有序推进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实现城市河湖沟塘渠的连通，改善城市水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 以“共抓长江大保护”的理念制定长江岸线保护性开发和利用规划，强化长江水资源保护

利用，加大生态功能区保护力度，进一步开展长江安庆段26公里对江排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体化PPP项目，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四湖两河”（莲湖、菱湖、西小湖、东大湖、康熙河、花亭大沟）截污工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点工程局）

4.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7年12月底前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河面“三无”：无大面积漂浮物，河（湖、塘）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水体水质有明显好转。（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 落实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措施，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册”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6. 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推动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鼓励和推行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专业运维，打造一批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降低外排污染强度。（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二）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1.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方案，2017年底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牵头单位：市农委）

2. 实施2017年度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一批清洁生产技术，实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24%，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35%，农药、化肥使用量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牵头单位：市农委）

3. 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积极争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试点。

加大奖补力度，推进企业探索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的综合利用新途径。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空气清洁工程。实施2017年蓝天行动方案，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

1.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扎实开展重点污染源普查工作，列出污染排放企业清单和重点排放企业问题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启动全市71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19家重点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开展城区臭气污染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报告、公示和说明制度。大力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2. 开展燃煤小锅炉淘汰整治，加快对乡镇燃煤锅炉淘汰或改造。市建成区内不再新批燃煤锅炉，其他城镇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对全市已经淘汰或改造的工业燃煤锅炉、生活燃煤锅炉和市区茶水炉进行全面核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质监局、市商务局）

3. 紧盯高污染源严格执法。针对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零点”执法行动，严查严处违法排放行为。开展工业企业PM_{2.5}减排攻坚年行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4.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城市道路保洁责任，加大“三车”治理执法力度。深入推进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堆场、非煤矿山扬尘污染整治。（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

5. 推进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机动车环境管理，强化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强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整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

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四) 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进一步巩固百万亩森林增长提质工程建设成果,加快推进林业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着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攻坚、森林质量提升、绿色产业富民四大工程,全面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加快绿色富民产业发展。2017年完成人工造林9.46万亩,完成封山育林10.5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11.8万亩,完成森林抚育77.52万亩;创建2个省级森林城镇、43个省级森林村庄,新建省级森林长廊8公里;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12%以内;全市林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五) 生态安全提升工程。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带动全市生态安全的提升。参照黄山国家公园做法,推动建立大别山生态功能区保护和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支持岳西县、太湖县、潜山县、宜秀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其他各县(市、区)同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六) 循环经济壮大工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到2017年,50%以上的国家级开发区和30%以上的省级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工程。按照标准化要求、国际化视野,编制全域旅游规划,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增强安庆旅游的“黏性”,把旅游培育成支柱产业,实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标。编制大健康产业规划,依托资源禀赋,运用“互联网+”,发展医养结合、健康食品、体育健身、高端医疗等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发展基地。编制新能源产业规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启动建设宜南五县天然气支线管网工程,加快推进桐城、岳西抽水蓄

能电站建设,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40万千瓦,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突破20万千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委)

(七) 绿道建设工程。加快市、县城市绿道建设,加强对菱湖风景区东大湖环湖绿道、康熙河(新河)景观带绿道的维护和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八) 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国家年度要求,完成66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2017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达到污水处理率6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畜禽粪便利用率70%、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0%。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美丽办)

(九) 食品安全保障工程。落实“源头严防”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监管,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大力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和“文明餐桌”行动。全面实施2017年度食品安全民生工程,在全市27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食品检验室,在15个社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食品快速检测室。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成立正式注册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引导专防组织与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商及高效施药器械生产商对接,引导专防组织开展整村整乡规模化全程承包防治。(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

(十) 绿色消费工程。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开展绿色家庭和节能环保家庭创建,倡导绿色商家。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节能低碳环保宣传,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活动。严格规范企业产品包装标签标识行为,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设,做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天然气、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车辆。年底前，完成全市42台黄标公交车淘汰任务，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发展快速公交。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提升公共交通在城市机动化出行中的分担率。（牵头单位：市妇联、市工商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生态强市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部门相互协调、整体联动的生态强市建设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生态强市建设综合协调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单位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作。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

落实属地责任。要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和落实市、县、乡镇三级“河长制”。

（二）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绿色信贷优惠政策。进一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三）强化科技支撑。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领域，实施科技攻关项目，加快生态环保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进生态旅游、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的引智工作。加强执法监管，开展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专项督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升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生态强市建设的自觉性、积极性，为生态强市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发〔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3日

安庆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办〔2017〕18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着力在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提高政府服务水平,致力打造“阳光政府”,为“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和“四个强市”建设营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五公开”

1. 强化公文办理环节“五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在本单位公文流转程序中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环节,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并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通过审核的文件,要在文件末页标注公开属性字样,其中,属于依申请公开的,要编入依申请公开目录。

2. 强化会议办理环节“五公开”。市政府于2017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法律顾问等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各地、各部门也要在2017年年底前,建立健全该项制度,增强会议决策事项透明度。凡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和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专题会议议题,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文件起草部门、议题提出部门应在会议召开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在制定会议方案时,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凡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

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3. 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基本规范》(2016年版)要求,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及时同步更新、充实市、县、乡三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省主管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省、市基本目录规范,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4. 加强公开内容的拓展和审查。各地、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年度中心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11月份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每年年底组织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要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5. 争取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鼓励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扎实的县(市、区)、市直部门积极申报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二) 加强政策解读,助力政策文件落实

1. 落实解读主体。按照“归口解读”和“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省政府和省直部门出台的重要文件，市政府相关部门要主动解读文件的出台背景、新精神新部署，提出贯彻意见建议；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大决策和政策性文件、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起草部门、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进行权威解读。部门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带头解读重大政策文件，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时，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新闻发布会。

2. 坚持同步解读。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要内容翔实，形式新颖，注重效果，其中政府规章的解读材料报批要先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以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安排专人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

3. 创新解读方式方法。要通过在主流媒体开设宣传专栏、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运用数字化、

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手段，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明晰政策内涵，避免误解误读，积极引导社会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4. 继续办好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政策文件，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参加，围绕议题，精心准备，精准发布，市政府新闻办给予指导。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发布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

5.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两微一端”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扩大政策解读的受众面。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新闻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积极回应关切，提高政府公信力

1. 落实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对涉及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政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县（市、区）的政务舆情，县（市、区）政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2. 关注重点舆情。各地、各部门需要重点监测与收集的政务舆情信息是：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政府部门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部门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要安排人员和力量对主要门户网站、用户活跃论坛、博客、微博、新闻跟帖、以及传统媒体等进行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舆情监测体系。建立舆情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监测收集的重要政务舆情信息及时报送同级政府舆情处理部门。

3. 快速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重

大敏感政务舆情，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组织涉事单位、主管部门和相关方面会商研判，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提出预控处置意见。涉及市政府的重大政务舆情，涉事市直单位是回应主体，必要时报市政府处置。对舆情反映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重点围绕市“两会”、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

4. 提升回应实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避免自说自话。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回应的，应安排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出席。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扩大公众参与，增进公众认同和支持

1. 科学界定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

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公开公众参与重要决策范围、程序，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引导好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并将公众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2. 依法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和程序，进一步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参与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原则上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各地、各部门要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规范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科学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机制，加强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要及时研究处理。决策结果公布后，承办单位要对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反馈，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3.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领导信箱、热线电话、网民留言办理、民意征集等政民互动板块栏目功能，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及其互动功能，搭建新型公众参与平台，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继续办好“1584”、“百姓问政”等栏目，围绕群众关注和反映的热点问题，分批次、分阶段对政府和政府部门开展问政，全力打造“公众参与、媒体监督、干群互动、反映民声”的问政平台。各地、各部门在每

年人代会期间安排一次“政府开放日”，邀请公众做客政府办公地，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展示政府的良好风采、形象和亲民、为民、务实、高效的工作理念。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公众诉求，积极探索公共参与新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平台建设，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 提高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通信管理、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理顺网站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市、县（市、区）政府要梯次推进已建成的政府网站在2018年底前迁移到全省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完善政府网站布局。

2. 加强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做好网上网下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工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专门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具体协调工作。要加强协调联动，国务院、省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布的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涉及的部门和下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转载、链接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的动态监测，并将转载、链接情况纳入监测范围；

垂直管理或以行业管理为主的部门也应对本系统政府网站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3. 构建高效政务服务网络。打通政府网站“信息孤岛”，加强开放共享，提升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推动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2020年底建成全市标准统一、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政府权力清单网上运行平台，实行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功能向移动端拓展，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对公众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提出的有价值、有意义的意见建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有平台或其他方式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对咨询投诉、反映问题等，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处置，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4. 充分用好新闻媒体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于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相关部门要负责制定新闻媒体宣传方案，并及时报本级政府新闻工作机构审批。要着力丰富新闻媒体采访方式，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合办专栏专版，安排省与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等，更好发挥新闻媒体公开平台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 继续发挥政府公报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工作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政府公报重要作用，做到及时准确、应登尽登。大力推进历史公

报数字化工作，确保在2020年底，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数据库。要在订阅赠阅基础上，大力推行在机场、火车站、新华书店以及报刊零售点等公共场所以及本级政府网站提供本级政府公报免费查阅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二）强化组织保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1. 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本部门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及时对外公布。按照省政务公开办制定的全省“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实施方案，上下联动，分批、分级组织实施好试点及推广工作，推动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2.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办公室、政府相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参加。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好本地、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地、各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通过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对涉及其他地方和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3.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按

照2018年底前对工作人员轮训一遍要求,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各类研讨交流活动。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通过会议培训、论坛讲座、集中学习、网络问政等方式,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通过培训、学习教育等,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4. 强化政务公开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

要参考。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中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每年分组、分阶段对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开展工作督查,并加大问题整改定期通报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问责机制,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大表彰力度。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政办发〔20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64号),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规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

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深化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性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市(县)人民政府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

构；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一）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

巡游车经营权实行期限限制，经营期限为八年。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经营期限内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巡游车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现有巡游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的，不得再收取有偿使用费。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在经营期限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经营权期限届满予以延续经营权。

（二）健全利益分配制度

巡游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与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出租汽车企业应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严禁向承包

人、驾驶员乱收费。

（三）改革价格形成机制

我市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市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运价水平和结构，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出租汽车企业应加强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五）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经营，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

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管，规范网约车的经营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驾驶员合法权益。

（六）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环境压力。应不以盈利为目的，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发展，加强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的管理。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七）完善服务设施

市（县）人民政府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充电站（桩）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设置巡游车专用通道、候客点或专用泊位，为巡游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出租汽车企业、个体经营者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收集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九）强化市场监管

努力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信息；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

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监、价格、城市管理、网信等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明确职责，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强化改革保障措施

（十）统一思想认识

出租汽车行业的改革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困难阻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牢牢把握改革的政策方向，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和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维稳办、市网信办、市法制办、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人民银行、市辖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十二）强化舆论引导

各相关部门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正面宣

传引导，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采取新闻通气会、发布会、专家解读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疑释惑，及时澄清谬误，明辨是非。对于造谣性、误导性、煽动性的网络信息，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十三) 加强法制建设

实时进行地方立法，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四) 维护行业稳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和稳定的主体责任，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过程中，加强社会沟通，及时掌握形势动态，防范化解各种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对引发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严厉打击，维护社会稳定。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3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庆发〔2016〕16号）精神，完善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分析、组织协调全市协调劳动关系的重大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政策措施；审议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任：张君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罗光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克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张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幸敬稳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文生 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曹立新 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三、工作机构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斌同志兼任。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8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河农场：

2017 年度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下达。

保证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是各县（市）、区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和皖河农场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高标准农田和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市政府将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皖河农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将予以问责。

附件：2017 年度安庆市耕地保护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附件

2017 年度安庆市（不含宿松县）耕地保护 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地区 | 耕地保有量 (亩)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总面积 | 补充耕地面积(亩) |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万亩) |
|-----------|------|--------------|------------------|-------|-----------|-----------|-----------|-------------|---|
| | | | | | 其中增减挂钩项目 | | 其中工矿废弃地项目 | | |
| | | | | | 新增耕地面积 | 批次 | 新增耕地面积 | 批次 | |
| | 安庆市 | 4452700 | 365.4 | 13000 | 1981 | | 1074 | | 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以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等部门下达的任务为准。 |
| | 迎江区 | 66000 | 2.79 | | | | | | |
| | 大观区 | 59500 | 2.5 | | | | | | |
| | 宜秀区 | 126200 | 6.56 | | | | | | |
| | 桐城市 | 802000 | 67.7 | 3000 | 711 | 2013-2 批次 | 570 | 2014-1、2 批次 | |
| 2014-2 批次 | | | | | | | | | |
| 2014-3 批次 | | | | | | | | | |
| 2014-4 批次 | | | | | | | | | |
| | 怀宁县 | 797500 | 67.11 | 2800 | 300 | 2015-1 批次 | 204 | 2016-1 批次 | |
| | 潜山县 | 605500 | 51.28 | 1600 | 199 | 2015-2 批次 | | | |
| | 岳西县 | 294300 | 25 | 1500 | 200 | 2016-1 批次 | | | |
| | 太湖县 | 685200 | 57.86 | 1500 | 400 | 2016-1 批次 | | | |
| | 望江县 | 948000 | 80.1 | 2600 | 171 | 2015-1 批次 | 300 | 2014-1 批次 | |
| | 皖河农场 | 68500 | 4.5 | | | | | | |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安庆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成立安庆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其组成人员如下：

| | |
|---------|---------------|
| 主任：陈冰冰 | 市政府市长 |
| 副主任：张君毅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蒲彦君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 黄杰 | 市政府副市长 |
| 董磊 | 市政府副市长 |
| 张小青 | 市政府副市长 |
| 黄杰 |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 杨进 | 安庆军分区参谋长 |
| 江兴代 | 市政府秘书长 |

成员：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安庆海事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消防支队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市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市应急委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现场调度及督查指导等职能。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委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除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市领导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

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事机构：市安全监管局）
2. 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事机构：市民政局）
3.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事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事机构：市消防支队）
5. 市环境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市环保局）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市水利局）
7. 市城市防洪指挥部（办事机构：市住房城

- 乡建设委)
8. 市山洪防治指挥部(办事机构:市国土资源局)
9.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事机构:市林业局)
10. 市舆情应对指挥部(办事机构:市政府新闻办)
11. 安庆长江水上搜救中心(办事机构:安庆海事局)
12.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市农委)
13. 市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中心(办事机构:市气象局)
14.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市卫生计生委)
15. 市反恐指挥部(办事机构:市公安局)
16. 市防化指挥部(办事机构:市安全监管局)
17.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事机构:市地震局)
18. 市极端天气应对指挥部(办事机构:市交通运输局)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

宜政办秘〔2017〕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

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二) 总体目标

到2020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控制在60%以下;全市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比重提高到30%以上,证券化率达到60%。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企业自身财务杠杆约束

1. 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降低实体经济杠杆的第一责任主体,强化企业管理层资产负债

管理责任，合理设计激励约束机制，处理好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观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将企业资产负债率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体系，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等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 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属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长、总经理履职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优势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支持股份制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

（二）完善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

3. 分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破产。对于暂时困难、未来现金流有合理市场预期的企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债务和解等方式降低债务负担；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法依规推动其通过破产重组等方式市场化退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竞争性国有企业通过整体转让、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企业职工和经营层收购等方式，引进非公有制资本，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支持我市化工、纺织、食品、机械等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建立企业兼并重组供需服

务平台，加强信息沟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办、投融资与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4. 加大对企业救治和退出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对并购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与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合作，通过引入战略投资、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金融机构对重点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实施“一企一策”，灵活采取续贷、展期等差异化金融支持措施。推进华茂集团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加快优势产能走出去步伐，优化产业布局，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纺织产业新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安庆银监分局、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5. 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完善商业银行及企业抵押贷款环节涉企收费清单，全面落实各类商业银行网点明码标价制度。加强银行业收费专项检查，清理和规范金融机构资金“通道”和“过桥”等环节收费，取消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规范与贷款挂钩的评估、登记、审计、公证、保险等收费行为。鼓励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加强内部资金融通。

责任单位：安庆银监分局、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物价局等。

6. 减轻企业社会负担。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优化升级的同时，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便企业办事。严格落实《安徽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已出台

的各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以及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政策。剥离依附行政机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清理和取消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行政职能。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和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支持企业在降杠杆过程中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和辅业资产。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办）、市民政局等。

（四）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7. 分类清理企业存量资产。加强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统计、清查、处置等工作。规范化处置企业存量资产，做好闲置存量资产相关尽职调查、资产清查、财产评估等工作，清退无效资产，实现人资分离，使资产达到可交易状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 有效盘活企业闲置资产。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平台，处置闲置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采取租赁、回租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加大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盘活力度，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各级政府依法收回的低效利用土地，根据评估结果按规定给予补偿。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国资办、投融资与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9. 有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积极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大力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资产证券化。支持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流动性不强但可产生预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证券化手段回收现金。争取基础设施资产证

券化试点，加快推进住房和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探索开展绿色资产证券化。扩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争取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推进房地产企业通过发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向轻资产经营模式转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等。

（五）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10. 妥善处置企业资金拖欠。梳理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情况，多方筹措资金，尽快清偿欠款。支持地方政府利用存量资金或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清偿拖欠账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重新评估贷款期限、增加有效抵押物等方式，对效益比较好的资金拖欠源头企业给予流动性支持。政府部门和企业安排项目时必须先落实资金来源，避免因后续资金不足造成工程款拖欠。督促大企业遵守市场规则，降低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比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国资办、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

11. 鼓励开展企业债务置换。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短期债务置换成长期债务、高息债务置换成低息债务。对运作规范的企业，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研究探索发行企业调整债务结构专项债券，置换期限短、利率高的存量债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积极配合企业进行债务置换。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12. 有序推动企业债务重组。鼓励由主债权银行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各债权人积极整合资源，化解债务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依法规范开

展债务重组，积极推广应收账款保理等贸易融资产品，妥善解决企业之间债务链条延长、债务回款滞后、回款比例降低等“三角债”问题。对债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13. 合理调控国有企业负债水平。合理控制国有企业债务规模，严禁开展各种无正常商业实质的融资性业务。严格控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担保公司除外。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建立国有企业债务定期报告和风险预警制度，按季度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债务、风险及管控情况。加大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监管，实行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对举债成本、期限结构、资金支付、偿债能力等进行分析。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融资成本下降率、担保代偿率、代偿率纳入相关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办、投融资与金融办）等。

（六）不断优化企业信贷结构

14. 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信贷存量，优化信贷增量，对炼化、纺织、食品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对“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项目，坚决压缩退出产能相关贷款，将更多的信贷资源配置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领域，以及中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

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等。

15. 强化金融机构授信约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

完善客户信息共享，综合确定企业授信额度，避免过度授信。有效限制对高杠杆企业贷款，对授信银行超过一定数量、授信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原则上以银团联合方式发放贷款。加强金融机构表内外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引导杠杆偏高的金融机构减少配置风险资产和降低资产业务风险级别。

责任单位：安庆银监分局、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等。

16. 着力推进专项建设基金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全市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加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试点，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本金、约定收益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促进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进一步简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用足用好支持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专项建设基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等。

17. 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各县（市）、区成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风险补偿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展存量工业厂房租赁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企业租赁工业厂房或经营场所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七）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18.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实施上市挂牌达标工程，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充分

利用资本市场扶贫政策，推动资本市场助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将与国家、省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度高、产品竞争力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优质企业，全部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建立企业上市梯队。推动暂不具备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鼓励支持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增资配股、产业并购等形式做优做强，推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和主营业务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9. 持续推进企业债券融资。鼓励信用优良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融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融资，逐步提高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对符合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及时兑现奖励。推动各级政府设立的引导基金优先投资于拟上市挂牌和发债企业。设立一批政策性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服务支持。推动债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债券风险防范，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等。

20. 加快发展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基金。积极运作市级天使基金、安庆安元投资基金、安庆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鼓励各县（市）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推进安徽省种子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在我市设立子基金。鼓励天使、种子、创业风险投资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创业企业的投资力度，提高投资容错率。推动安庆安元基金、安庆同安产业招商基金等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实现产业投资基金在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和企业不同发展

阶段上的合理布局、全面覆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担保公司、市同安公司等。

（八）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21. 明确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禁止将“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等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和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

22. 通过实施机构开展债转股。加快研究组建或充实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鼓励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开展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实施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债转股。支持不同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交叉实施债转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

23. 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债转股对象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银行、企业和债转股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

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鼓励实施机构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社会资本，用于实施债转股。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

24. 推进法治化债转股。鼓励债转股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依法依规设立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债转股过程中，要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

（九）营造良好的市场与政策环境

25. 落实和完善财税支持政策。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研究采取适当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加强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落实国家对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营改增”后金融业整体税负不增加。推动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等政策。创新开展“银税互动”，持续推进“税融通”业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

26. 提高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能力。推进金融机构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加快核销进度，做到“应核尽核”。认真落实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采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进一步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参与企业破产重组和债务处置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安庆银监分局、市人民银行等。

27.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健全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在金融、旅游、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工商质监局等。

28.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策性、商业性、行业性等多元化覆盖的全市融资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机构合作，创新推出组合融资产品。对评级 A 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大力推进“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和“税融通”业务，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贷款年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2%。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提高风险拨备覆盖率。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法人治理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担保公司等。

29. 稳妥做好重组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支持企业依靠现有场地、设施、技术，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开展“双创”等方式，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支持重组后的企业更多吸纳原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稳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积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30. 严密监测和有效防范风险。加强政策协调，强化信息沟通与研判预警，提高防范风险的预见性、有效性，严密监控和有效防范降杠杆可能导致的金融市场风险。强化证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加强对股权、产权等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完善交易制度和规则。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的日常监管，完善信息监测系统，推进分类监管评级。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完善互联网金融领域监管协调与风险预警防范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定期排查机制，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金融风险和非非法集资风险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公安局等。

31. 规范履行相关程序。在降杠杆过程中，涉及政府管理事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为适应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和简化相关程序，对于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提高行政效率。按照国家部署，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政府核准、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编办、市法制办等。

32.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规范股权变更、退出程序，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债权人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降杠杆工作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有序推进。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国有企业降低杠杆决策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国有股东权利。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研究制定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研究解决市场化债转股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强制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参与债转股，不得干预债转股市场主体具体事务，不承担债转股损失的兜底责任。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融资与金融办、国资办）、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办、投融资与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协调，研究解决问题，做好风险处置，确保工作成效。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家政策，研究制定配套工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主动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其他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三) 强化政策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降杠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通过政策解读、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归集、整理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开展降杠杆政策效果

评估。

(四) 建立容错机制。在推进降杠杆过程中，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对按程序集体研究、民主决策、阳光运行，符合中央方针政策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但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影响等出现政策执行偏差等情况的，可以依法依规容错免责。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安庆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

省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政办〔2017〕22号)要求,为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依法治市和建设法治安庆目标,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建设“四个强市”、加快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16〕55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22号)等要求,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本市以前有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同《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依照《规定》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审核主体建设。法制机构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法制机构建设,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

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本地、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研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二)细化法制审核范围。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规定》要求,结合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实际,制定、细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明确审核范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17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发布工作,目录清单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三)规范法制审核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针对不同的重大执法决定,确定审核的具体内容,重点围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方面,依法开展审核工作。

(四)完善法制审核程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内容的基础上,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按照《规定》要求,执法机构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送审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建立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制,对不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多措并举、抓好落实。市政府成立由政府法制、机构编制、信息公开、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加的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小组,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

(二)强化统筹衔接。各地、各部门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要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强化培训交流。各地、各部门要采取以会代训、案例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升全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水平。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

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提请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业务指导。

(五)做好评估总结。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工作后,市政府将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复制推广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于2017年10月底前将本地、本系统落实试点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法制办(联系人:盛健,联系电话:0556-5347074,电子邮箱:aqfzbjdk@126.com)。

- 附件: 1. 安庆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2. 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附件 1

安庆市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张君毅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刘克胜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 副组长: 罗光彪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储玉勇 | 市政务公开办副主任 |
| 程文欣 |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 江伟东 |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成 员: 蒋郑献 | 市编办主任 |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日常工作。 | |
| 刘文俊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 何家虎 | 市财政局局长 | | |

附件2

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皖政办〔2016〕5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二）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省级主管部门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政府权责清单，制定本系统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进一步明确审

核范围；行政执法机关没有省级主管部门的，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本系统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

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进行细化。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送交本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送交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拟联合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牵头负责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会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八条 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及时补充。

第九条 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和执法机构的办案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 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三) 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四) 程序是否合法；
- (五) 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 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法制机构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执法机构。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机构复审。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制作形成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交由执法机构入卷归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开展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时，发现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未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当根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督促其改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本机关法制力量建设，使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相适应。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以及各执法部门的系统内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及其部委的文件，省政府的文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7〕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安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地、各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受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

单位实施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主要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药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内容和分值在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考核主要是从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评议考核。

第七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年9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后印发实施。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

第八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部门评审。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审，于次年1月15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次年1月，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实地查看、公众评议、明察暗访等方式。

（四）综合评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及实地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可参考第三方机构作出的有关评价，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于次年2月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五）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得分排在前4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5名及以后的为B级。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

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3.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

4.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

5. 在国务院、省政府或其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药品安全飞行检查、工作督查、创建评估、目标考核中，工作严重不力，影响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成效的。

第九条 对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提交报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按照日常相关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分工落实情况等进行自查，形成书面年度工作报告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每年选取部分成员单位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集中述职。

（二）听取意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次年1月上旬将各成员单位工作报告印发各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听取意见，各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次年1月底前将结果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三）综合汇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工作报告（集中述职）、听取意见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制度执行情况分别占60%、20%、20%的权重计分，根据得分按照不超过成员单位总数30%的比例设置优秀名额提出评定建议，于次年2月形成考核结果报告，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评议考核得分，按权重计算形成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分值，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

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被约谈的

县（市、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7〕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安庆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指标

当年新设机构不参加考评。当年涉及重大违规或因不当经营引发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的，不参与考评。当年未完成下达目标任务的，不参与考评。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1. 基本考核指标（基本分100分）

（1）当年新增贷款（20分）。完成信贷目标任务的（当年贷款核销、转让金额纳入新增贷款计算），得10分，每多增0.5亿元加1分，最高加10分。

（2）当年贷款增长率（20分）。达到全市平均增长水平的得10分，每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减）10分。

（3）当年存贷比（20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2分，每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减）8分。

（4）当年新增存贷比（20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2分，每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减）8分。

（5）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20分）。达到当年本单位贷款增长率的得10分，每高（低）于本单位贷款增长率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减）10分。

2. 加分指标

（1）当年贷款增长率高于本系统全省平均水平，加3分。

（2）引进外地资金：每引进外地资金（主要指银团贷款）1亿元加0.5分，最高加5分。

（3）当年在县域每单独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加2分。

（4）开展政银担合作业务并有投放的，加3分，业务量每增加1亿元，再加1分。

（5）开展“税融通”业务，每发放贷款1亿元，加1分。

（6）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在全市“星级产品、星级服务”金融创新竞赛中获得名次或在省行获得表彰的，每项加2分，最高加6分。

（7）对开展股权质押、无形资产质押、应收

账款质押、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金融业务创新的银行，每项加1分，最高加5分。

（8）对承销省政府债券、配合置换债工作的银行，每承销、置换1亿元，加0.5分，最高加5分。

（二）保险机构

1. 当年赔付金额（30分）。达到上年赔付金额的得25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减）5分。

2. 地方税收增幅（50分）。增幅达到20%的得3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加（减）20分。

3. 产品和服务创新（20分）。积极开展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参与我市社会管理方式创新工作，以股权或债权投资形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视具体情况得分，最高得20分。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

在我市依法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纳入考核范围。

1.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20分）。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14分。每增加（减少）0.2倍，加（减）1分。

2.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增速（20分）。当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增速达到全市担保公司在保余额平均增速的，得基本分14分，每高于（低于）1.5%，加（减）1分。

3.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情况（20分）。当年底为小微企业、“三农”担保在保余额占全部在保余额比重高于70%的，得基本分14分。每高于（低于）5%，加（减）1分。

4. 代偿情况（10分）。当年底担保代偿率不高于全市平均代偿水平的，得基本分7分，每低于（高于）0.3%，加（减）0.5分。

5. 业务创新（10分）。积极开展担保产品和服务创新，每增加一项创新加2分，最多加10分。

6. 规范经营（20分）。经营管理规范，自觉接受监管，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市投融资与金融办和人行报送各类资料，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比照有关规定实施计分。

二、组织考核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评比**，由市投融资与金融办会同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组织。

（二）**保险公司的考核评比**，由市投融资与金融办会同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考核评比**，由市投融资与金融办组织。

以上三类考评结果须报市政府审定。

三、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投融资与金融办负责解释。**

（二）**对于本办法考核结果的奖励**，参照《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6年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金融业部分）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6〕10号）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13〕29号）废止。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政办秘〔2017〕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紧落实《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17〕6号）部署，紧紧围绕改

革发展大局，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力度，创新公开方式，扩大开放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政务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 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主动参加市政府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出台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提出我市贯彻落实措施。要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市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理有力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3. 定期召开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按月公开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强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市统计局牵头落实）

4. 做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加大典型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5. 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集中发布、新媒体推送、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市财政局网站（信息公开网）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市政府、各县（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6. 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7.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每月（或季）公布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参保情况、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

8. 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9. 有序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交易过程、成交、履约信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市公管局牵头落实）

10. 全面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公开力度，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市重点工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深化政务公开，助力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11. 加强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通过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过程、评价放权效果。（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落实）

12. 集中发布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工商登记前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等清单，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

好依法规范履职。(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市编办、市工商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落实)

13. 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废止、失效情况,并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14. 围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市、县(区)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市工商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适时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面集中公开;按照省级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6.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市财政局、市公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按月公开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17. 每周发布市内批发市场农产品价格信息以及全市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每5日发布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市粮食局、市物价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18.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

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配套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县乡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19. 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0. 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市、县(区)政府及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分组分类展示,方便公众查阅监督。(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深化政务公开,助力供需结构优化升级

21. 围绕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移的积极性。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情引导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2. 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

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3. 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物价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4.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市工商质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深化政务公开，助力民生保障生活改善

25.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贫困县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26.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每月公开救助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或通报。（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27.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特别要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县（市）区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28. 及时公开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定期公开河湖治理保护情况。（市水利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9. 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及时发布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

30. 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认真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及时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31.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

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开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常态化公开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及时公开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监管执法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五、深化政务公开，助力防范风险稳定市场

32.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做好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发挥主要新闻媒体作用，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及时发布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和行政许可决定，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3.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跟进解读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民银行、安庆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4. 指导、督导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及时规范发布土地征收信息。（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35. 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六、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36.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年内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围绕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细化公开要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7.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创新解读方式方法，运用部门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方式，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法，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提升解读的权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明确回应主体，做好舆情回应工作。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网宣办、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8. 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网），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批评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

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了解民情，回答问题，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17〕38号），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将公众参与，落实到办文办会环节，重大行政决策前，要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决策过程中，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决策出台后，要做好解读回应，向社会公众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39.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地、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对保障不力的部门（乡镇街道）网站，要关停上移到市县（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加快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数据中心建设，建立电子监察、监督考核、数据统计系统，探索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大数据分析监管模式。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要求，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情况，认真组织填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适应互联网发展要求，积极

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0.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规范答复形式，明示救济渠道。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1.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信息公开网公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要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保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相关稳定。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无绩效考核体系的单位，年内要建立政务公开专项考核机制；政务公开分值权重不低于4%。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督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并委托第三方，开展政务公开常态化网上测评，评估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